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特別分派

茲提述本公司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及股份銷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擬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資產重組完成後宣派特別分派。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議決，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資產重組完成後，建議向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前的一個指定日期(將由董事會選定及容後公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派付0.50港元。派付特別分派一事須待股東批准及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進行，方可作實。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特別分派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務請股東注意，特別分派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重組完成)達成後，方會派付，而資產重組之完成亦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就記錄日期、派付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符合收取特別分派之資格再度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主席)、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